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6年5月18日、19日、20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导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及控股股东、华阳控股均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华阳控股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 1、公司2014年、2015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如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暂停上市。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仍不能扭亏，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0 日